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3301.SH	17 海通 03	115105.SH	23 海通 06
163508.SH	20 海通 05	115272.SH	23 海通 07
188664.SH	21 海通 09	115273.SH	23 海通 08
185219.SH	22 海通 C1	115362.SH	23 海通 09
185285.SH	22 海通 01	115363.SH	23 海通 10
185359.SH	22 海通 02	115487.SH	23 海通 11
185400.SH	22 海通 C2	115488.SH	23 海通 12
185448.SH	22 海通 03	115618.SH	23 海通 13
185472.SH	22 海通 C3	115619.SH	23 海通 14
137555.SH	22 海通 04	115828.SH	23 海通 15
137799.SH	22 海通 05	240306.SH	23 海通 16
137904.SH	22 海通 06	240454.SH	24 海通 01
138571.SH	22 海通 07	240587.SH	24 海通 02
138869.SH	23 海通 01	240643.SH	24 海通 03
138870.SH	23 海通 02	240644.SH	24 海通 04
115003.SH	23 海通 03	240748.SH	24 海通 05
115004.SH	23 海通 04	240749.SH	24 海通 06
115104.SH	23 海通 0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4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发行人”和“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海通证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筹划由国泰君安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海通证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如下：

（一）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近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4〕211 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二）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584 号），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具体内容详见海通证券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三）海通证券董事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1 日，海通证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所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

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海通证券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

截至《重组报告书》发布之日，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海通证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获得相应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17 海通 03”、“20 海通 05”、“21 海通 09”、“22 海通 C1”、“22 海通 01”、“22 海通 02”、“22 海通 C2”、“22 海通 03”、“22 海通 C3”、“22 海通 04”、“22 海通 05”、“22 海通 06”、“22 海通 07”、“23 海通 01”、“23 海通 02”、“23 海通 03”、“23 海通 04”、“23 海通 05”、“23 海通 06”、“23 海通 07”、“23 海通 08”、“23 海通 09”、“23 海通 10”、“23 海通 11”、“23 海通 12”、“23 海通 13”、“23 海通 14”、“23 海通 15”、“23 海通 16”、“24 海通 01”、“24 海通 02”、“24 海通 03”、“23 海通 04”、“24 海通 05”和“24 海通 06”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